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一)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0QE58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危义堂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桥梁工程、输变电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工程、路基工程、凿井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勘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梯安装；生活垃圾清运；土地整理服务；塑料大棚的销售、安装；新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电梯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厂南路与王屋路交叉口国家大学
科技园东区创新园5号楼C座504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7)41 证明 000036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7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0QE58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812.97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38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2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48.32
印花稅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0.37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捌拾元捌角柒分 ¥2280.8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5688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2	3,006.36
4410162410005688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2	858.96
44101624100056882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2	429.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肆元捌角						¥4,294.8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538727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5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5688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2	10,307.52
4410162410005688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2	5,153.76
4410162410005688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2	450.90
4410162410005688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2	193.32
4410162410005688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2	283.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16,389.0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615525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070593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0QE5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1005207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5	10,307.52		
4410162411005207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5	5,153.76		
4410162411005207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5	450.90		
4410162411005207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5	193.32		
4410162411005207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5	283.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16,389.0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61552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070594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0QE5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1002702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5	3,006.36		
4410162411002702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5	858.96		
44101624110027028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15	429.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肆元捌角		¥4,294.8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53872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070595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产业园区税务局石佛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0QE5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200137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9	339.84	
441016241200137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9	169.92	
441016241200137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9	14.88	
441016241200137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9	6.36	
4410162412001375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9	10.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					¥541.14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61552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070596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产业园区税务局石佛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0QE5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200137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7,812.48	
4410162412001375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3,906.24	
441016241200137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341.77	
4410162412001375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146.51	
4410162412001375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214.8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贰拾壹元捌角玖分					¥12,421.89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61552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01961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0QE5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2001375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3,417.96	
4410162412001375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976.56	
4410162412001375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9	148.68	
4410162412001375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9	42.48	
44101624120013757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19	21.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贰分				¥4,606.9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53872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01961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F0QE584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20013757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9	488.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捌元贰角捌分				¥488.2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53872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三)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豫新审字(2024)第 049 号

委托单位：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此附件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406LHTXLN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4)第 049 号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56,338.01	1,322,561.07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应付帐款	36	233,055.11	300,125.70
应收股利			预收帐款	37	121,255.46	355,691.52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38	53,120.00	67,110.00
应收帐款	3,411,699.58	4,551,802.32	应付福利费	39		
其他应收款	500,162.81	823,159.00	应付股利	40		
预付帐款	3,334,204.71	3,599,810.20	应交税金	41	37,985.61	82,185.22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42		
存货	2,782,382.76	3,553,999.89	其他应付款	43	100,238.56	231,587.66
其中：原材	3,334,204.71	3,599,810.20	预提费用	44		
在产品			预计负债	45		
库存商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47		
待摊费用			流动负债合计	48	545,654.74	1,036,700.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49		
流动资产合计	11,284,782.87	13,851,332.48	应付债券	50		
长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52		
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53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负债合计	54	-	-
固定资产：			递延税项：	55		
固定资产原价	2,687,099.64	2,687,099.64	递延税项贷项	56		
减：累计折	268,709.96	537,419.92	负债总计	57	545,654.74	1,036,700.10
固定资产净值	2,418,389.68	2,149,679.72	少数股东权益	5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418,389.68	2,149,679.7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	2,418,389.68	2,149,67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60		
长期待摊费用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资本公积	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盈余公积	61	315,751.78	496,431.21
递延税款：			其中：法定公益金	62		
递延税款借项			未分配利润	62	2,841,766.03	4,467,88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8,389.68	2,149,67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13,157,517.81	14,964,312.10
资产总计	13,703,172.55	16,001,01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	13,703,172.55	16,001,012.2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豫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8,932,555.16	6,598,222.3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5,932,166.57	4,122,352.8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2,508.76	28,932.5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2,967,879.83	2,446,936.9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601,855.29	500,128.97
管理费用	7	461,777.20	435,561.29
财务费用	8	2,358.61	1,005.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901,888.73	1,510,240.7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901,888.73	1,510,240.74
减：所得税	15	95,091.44	25,512.04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806,794.29	1,484,728.7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2,841,766.03	1,505,510.20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4,648,560.32	2,990,238.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180,679.43	148,472.87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4,467,880.89	2,841,766.0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4,467,880.89	2,841,766.0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188,120.65	净利润	57	1,806,79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7,007.56	固定资产折旧	59	268,709.96
现金流入小计	9	9,041,113.09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8,041,96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805,320.00	待摊费用减少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27,603.20	(减：增加)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减：减少)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8,974,885.03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6,228.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财务费用	68	2,35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收益(减：损失)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增加)	71	-771,61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72	-1,728,704.4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减：增加)	73	491,045.36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2,35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66,228.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322,561.07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256,33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66,22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66,228.0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2MA4097712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315,751.78	13,157,51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315,751.78	13,157,51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679.43	1,806,794.29
（一）净利润						1,626,114.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1,626,114.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80,679.4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0,679.43
任意公积金						
2.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96,431.21	14,964,312.10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F0QE584;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南路与王屋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创新园 5 号楼 C 座 504 室; 法定代表人: 危义堂;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零壹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桥梁工程、输变电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路基工程、凿井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勘察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电梯安装; 生活垃圾清运; 土地整理服务; 塑料大棚的销售、安装; 新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梯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 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 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上(含20%)，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虽投资达到20%以上但不具



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系指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屋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交通工具	8 年	5%	11.88%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为：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五十年进行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279,854.59
银行存款	42,706.48
合 计	1,322,561.07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411,699.58	4,551,802.32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1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	75,136.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	48,197.98
南阳鸿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计	373,334.93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500,162.81	823,159.00
------------	------------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王宛召	114,346.97
李梅	78,300.00
刘亚芳	100,000.00
合计	665,981.90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334,204.71	3,599,810.20

(2) 期末主要债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郑州汝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3,308.00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5,200.00
合计	68,508.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553,999.89	
合 计	3,553,999.89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原 值	2,687,099.64			2,687,099.64
减：累计折旧	268,709.96	268709.96		537,419.92
净 值	2,418,389.68			2,149,679.72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233,055.11	300,125.70
------------	------------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郑州汝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3,308.00
河南省永和伯爵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517.00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合计	69,425.00

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21,255.46	355,691.52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80,221.40
合计	80,221.40

9、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3,120.00	67,110.00

10、应交税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7,985.61	82,185.22

1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00,238.56	231,587.66

(2) 期末主要债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李倩学	115,693.65
合计	115,693.65



12、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元。

投资人	期初数	本年增减数	期末数
靳晖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盈余公积： 期末余额 496,431.21 元。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本年期初余额	2,841,766.03
本年增加金额	1,806,794.2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806,794.29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80,679.43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余额	4,467,880.89

15、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8,932,555.16
合 计	8,932,555.16

16、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成本	5,932,166.57
合 计	5,932,166.57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32,508.76
合 计	32,508.76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广告费	211,491.18
差旅费	64,321.44
工资	326,042.67
合 计	601,855.29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工资薪金	339,754.95
职工福利费	15,508.14
办公费	13,323.98
业务招待费	13,420.54
保险费	1,700.00
养老保险	48,894.88
医疗保险	20,527.36
工伤	1,372.86
生育险	2,849.69
电费	4,424.80
合 计	461,777.20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手续费	2,358.61
合 计	2,358.61

2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95,094.44
合 计	95,094.44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G5D7L1P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雪文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服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1日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22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冻雪雯

主任会计师：冻雪雯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1-22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分会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电话：020-38821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226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朱鹏程
 男
 1965-09-09
 河南新鸿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41012319650909001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瑞杰
 Full Name 张瑞杰
 Sex 男
 Birth Date 1989-12-10
 出生日期 1989-12-10
 工作单位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2901681210151
 Identity card No. 412901681210151



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勤政
 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Qinqing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新鸿基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Xinhongji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四）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规范和加强财务工作，加强经济管理保证财务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处理各项经济业务。

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登记会计账簿、编制报送会计报表，在国家有关财会工作的政策法律严密指导下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会计核算

1、每项经济业务，必须取得原始凭证，会计人员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无误后，编制记账凭证。

2、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并根据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填制记账。

3、财务核算中，要做到数字真实、准确、完整、做到账证相符、账表相符。

4、对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5、完成公司工作程序规定的工作，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计监督

1、会计人员对所提供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正、补充。

2、会计人员对于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并进行制止和纠正。

第四章 借款及报销审批标准

第一条 日常费用借款：因办理公司相关业务需要借款，到财务部领取借款单，由本人详细填写借款日期、事由、所借金额，经主管审批，再由单位负责人同意，给予支付。因公司业务借款需在 5 日内清账，所有借款均遵守前账不清后账不借的原则。如个人事由借款、特殊情况需由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借支。

第二条 日常费用报销

- 1、公司员工在日常费用支出时，需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 2、日常支出时应尽量取得原始发票，对于不能取得原始发票的，需提供收据或付款记录。
- 3、报销时须由经手人填写费用报销单，并简述事由，把发票粘贴在粘贴单上，粘贴单与报销单按要求粘贴及填写，经主管签字，财务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方给予报销。
- 4、报销经办人，审核人及审批人的职责：
 - （1）经办人：因公办理业务时应向对方索取相应原始单据，经济业务发生后应及时准确的填写报销单据，对经办的经济业务及提供的原始单据的真实性负有直接责任，并有责任及时向财务人员提供其审核所需相应文件或资料。
 - （2）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及对经办人提供的原始单据进行审核，对报销业务负有直接审核责任，并有责任协助财务人员的审核工作。
 - （3）财务人员：审核报销的经济业务是否符合相应规定，审核报销



所提供的原始单据是否符合相应的要求，审核报销单据中是否按要求填写相应的项目和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报销单据，原始单据及填写不规范的行为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五章 财务部岗位职责

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严格按照我国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管好货币资金，不坐支现金，不以白条抵库；

- 1、顺序、及时地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证数字清楚、内容确准，做到日清月结，及时核对现金，每周一填写货币资金周报表；
- 2、保管好库存现金，确保其安全无缺，如有短缺要赔偿损失；
- 3、保管好印章，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印章；
- 4、负责登记各项经管的明细分类账、日记账、总账；
- 5、全面了解、掌握国家有关财务工作制度、政策、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正确执行；
- 6、负责总账、明细账、分类账的核对工作，银行存款的调节工作，汇总会计凭证，登记总账。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新野县五星镇人民政府/河南阔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2月7日

(六)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危义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豫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2月7日